

電影拍攝集資爭議剖析

從魏德聖之
《賽德克·巴萊》談起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委員

曾任職智慧局簡任督導

E-mail: ipr@scu.edu.tw

FINANCIAL / TECH LAW

金融／科技法律

CONTENTS

目次

-
- 壹、緣起
 - 貳、雙方揭露之資訊
 - 參、爭議分析
 - 一、製作成本規劃、計算及管理
 - 二、權利共有之困境及解套
 - 三、投資安全保證之設計
 - 四、《賽德克·巴萊》之後
 - 肆、結論
-

壹、緣起

知名導演魏德聖控訴中影董事長郭台強精心布局，只投資一半資金，取得電影《賽德克·巴萊》全部權利，卻令自己負擔 4,500 萬債務。嗣後雙方你來我往，於媒體上各自揭露相關細節，好不熱鬧。

電影拍製及行銷，係大投資、高風險之事業，需要才華、理想及膽識，更需要資本支撐。主事者如何精算及控制支出，籌募足夠之資金，公平分享利益，除了管理能力，亦需專業法律協助，事前妥適規劃，始能避免出乎預料之爭議。

從本案各方之反應交錯觀察，投資者步步為營，確保投資安全，進而獲利；相對地，電影工作者必須善用管理、會計及法律諮詢協助，才能有效確保自身權益。本文依據雙方揭露之資訊及媒體報導，從法律層面分析其原委，有助於各方理解電影拍攝集資過程，雙方該如何確保自身利益，並促使高品質電影被完成，達到娛樂觀眾之最高效能。

貳、雙方揭露之資訊

電影拍攝需要大資本投資，目前之經營模式，已不再是電影公司以自己資金開拍，而係以募集資金方式，集眾人之資以分散風險，同時作為電影拍攝完成後，論功行賞方式分配行銷管道及票房收入。

電影製作方務必與資金投資方合作，始能完成電影拍攝及行銷。至於是誰需要誰，誰能取得談判優勢，完全係市場機制，

極具現實感，未必與知名度有關。同時，電影是否叫好又叫座，在票房實現以前，無人可以保證。本案依雙方揭露之資訊，顯示魏德聖方面雖長於電影製作，但資金嚴重短缺，且拙於成本控管及權益規劃保障，郭台強方面則係既掌握資金，亦精於權益保障之規劃。

本案起源於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鴻投資公司」）於 111 年 12 月初，提出知名導演魏德聖及其所設立果子電影有限公司（以下稱「果子公司」）110 年 7 月 7 日共同簽發金額 4,500 萬元之本票，依據票據法第 123 條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對魏德聖及果子公司財產進行強制執行獲准¹。魏德聖等雖以雙方無債務關係存在為理由，提出抗告及再抗告，但法院認為本票形式上具備要件即應准許強制執行，至於債務關係是否存在，應另提確認之訴以釐清實體關係，乃駁回抗告及再抗告確定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 7 月乃裁定全案進行強制執行，對文化部、世新大學、金馬獎執委會、果子電影、米倉影業等 10 餘單位及魏德聖發出強制執行命令，要求查扣魏的薪資、報酬等所得，並禁止相關單位向魏德聖及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司票字第 19521 號民事裁定。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80 號民事裁定。

果子公司支付相關款項，以抵償債務³。

為此，魏德聖於112年7月19日透過果子電影臉書發文兩次，控訴郭台強精心布局，僅投資一半資金，卻取得《賽德克·巴萊》全部權利，票房營收未分帳，反而變成需負擔一筆「從來沒有匯款紀錄的四千五百萬」債務⁴。第二天，郭台強也透過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影公司」）、中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影國際公司」）發出聲明駁斥⁵。第三天，果子電影在臉書張貼律師聲明稿，使得雙方法律關係較為明確⁶。

依據雙方所述，事實大致如下：

一、魏德聖自民國98年起拍攝《賽德克·巴萊》，自行籌集資金超過3億5千萬，包括《海角七號》收益分潤新台幣（下同）5千萬元、《海角七號》政府票房獎勵金1億元、《賽德克·

巴萊》電影輔導金6千萬元、《賽德克·巴萊》銀行融資1億元，以及親友借款。

二、魏德聖因電影拍攝資金不足，求助郭台強。雙方於99年6月簽署「預付投資款協議」，郭台強借款5千萬元轉為投資款。100年1月再簽訂投資合約，約定果子電影擁有2,700萬股，佔股46%。

三、郭台強於100年3月透過中影公司及中影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出資3億元設立中影公司，同年5月以5億5,191萬2,100元向果子公司購買《賽德克·巴萊》著作權。果子公司主張該項交易屬虧本買賣，因《賽德克·巴萊》製作成本7億元。

四、果子公司於100年7月1日出資1億7千萬元，取得中影國際公司股份1,700萬股，包含1,500萬特別股、200萬普通股，郭台強則掌握3,100萬股，雙方藉此共享電影著作權之利益。為確保果子公司所拍攝電影，票房無損公司利益，章程載明特別股於中影國際淨值低於普通股股本時，由中影國際公司以新臺幣1元價格隨時收回。

五、雖然《賽德克·巴萊》票房收入達8億8千萬元，但中影國際公司以投資第一年公司股票淨值低於票面額度10元，於101年12月18日召開臨時股東會，依約以新台幣1元收回果子公司1億5千萬元之1,500萬特別股股權。

3 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4 參見果子電影有限公司臉書2023年7月19日貼文，<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815279179967567&set=a.231531365009021>（最後瀏覽日：2023/07/30）。

5 參閱鏡周刊，2023年7月20日，劉志原報導，【大亨查封魏德聖】遭魏德聖控坑殺 郭台強與中影回應了，<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30720in006/>（最後瀏覽日：2023/07/30）。

6 參見果子電影有限公司臉書2023年7月21日貼文，<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816275823201236&set=a.231531365009021>（最後瀏覽日：2023/07/30）。

六、果子公司主張 101 年 12 月 18 日臨時股東會之召開及表決不合法，且中影國際公司僅以 1 年為期結算虧損 2 億餘元不合理，又中影國際公司購買影片著作權之價金 5 億 5,191 萬 2,100 元，應逐年攤提，不可全額當作投資第一年之成本虧損，另多年來之總收益未據實結算盈虧。

七、果子公司主張，鑫鴻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2 日匯款 6,500 萬元係代中影國際公司支付一部分影片買賣價金，並非借款。但對於為何以 200 萬普通股抵銷「借款」2,000 萬元，另簽發 4,500 萬元本票，並未交代。郭台強則主張，果子公司有資金周轉需求，乃由其個人投資之鑫鴻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2 日提供 6,500 萬元借款，匯入果子公司銀行帳戶。果子公司因屆期無法還款，乃於 104 年將所持有中影國際公司之 200 萬股普通股，作價抵銷 2,000 萬元，剩餘 4,500 萬元債務由果子電影有限公司與魏德聖個人負連帶清償責任，並共同簽發本票，後因無力清償，展延還款換票二次仍未還款，乃聲請強制執行。

參、爭議分析

魏德聖原本於 92 年啟動《賽德克·巴萊》拍攝計畫，但因資金不足而停頓。97 年魏德聖小資本拍攝之《海角七號》大賣，98 年再啟拍攝《賽德克·巴萊》。原本自籌資金超過 3 億 5 千萬元，仍因資金

不足，100 年魏德聖與郭台強合作，獲得資金，才能完成《賽德克·巴萊》上、下集電影之拍攝，並獲得 100 年第 48 屆金馬獎入圍 11 項獎項，最後奪下「最佳劇情片」等 5 項大獎之殊榮，票房雖然亮麗，達到 8 億 8 千萬元，但相對拍片支出，仍是入不敷出。

媒體報導⁷，魏德聖先前籌拍另一部《台灣三部曲》，因疫情及資金等原因而停滯，郭台強擬透過魏德聖 4,500 萬元的本票欠款，要求轉為投資《台灣三部曲》資金並優先分潤，雙方未能達成協議，乃有此次強制執行之啟動。似乎事情仍有其他電影之利益牽扯，非外人所得想見。

然而，僅僅從《賽德克·巴萊》之爭議，即可理解電影拍攝集資之權利義務規劃，需要專業之管理及諮詢。

一、製作成本規劃、計算及管理

魏德聖斥資 5,000 萬元拍攝《海角七號》大賣，票房超過 5.3 億元，相對於《賽德克·巴萊》耗資近 8 億，票房僅 8 億 8 千元，並不算成功。雖然，《海角七號》及《賽德克·巴萊》均屬難得佳作，文化價值及歷史意義非凡，創作者之理想固然獲得發揮，但從現實面之成本及收入觀察，顯然《賽德克·巴萊》製作成本規劃及管理上，有諸多可以精進之處。

7 參閱鏡周刊，2023 年 7 月 20 日，劉志原報導，【大亨查封魏德聖 2】《賽德克·巴萊》大賣 8 億 1 元賣斷版權魏德聖慘遭抄家，<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30718inv003/>（最後瀏覽日：2023/07/30）。

不管題材再優，一部電影分上、下集發行，本身即為嚴重之致命傷。電影拍攝續集，均係根據首部電影上映後之各種狀況決定，最現實之考量仍係票房反應。必須係電影首部叫好又叫座，才有製作續集之可能，如僅係叫好但不叫座，留下好評紀錄便是，絕無再浪費資金製作續集之可能。《賽德克·巴萊》最大之問題在於空憑理想，在影片時間長度上未先控管，無所節制地完成拍製，導致一方面資金已投入，剪輯減縮將構成資源浪費之騎虎難下，另方面已完成之內容不忍放棄，製作者情感上無法將親生兒截肢，限縮成一般電影片最長不超過 120 分鐘之長度。於是，《賽德克·巴萊》最後係以上集《太陽旗》144 分鐘及下集《彩虹橋》132 分鐘，間隔三星期接連上映，完整全片長達 4.5 小時（276 分鐘）。該等行銷方式，使得電影被觀眾於電影院接受之程度大大降低。畢竟電影必須進入電影院後，於無外部干擾之下專注觀賞，不似在家或行動中之追劇自由而具彈性。由於觀賞上集之觀眾，未必接續觀賞下集，而未觀賞上集即直接觀賞下集者，先入為主之心理排斥，實際上亦難以立即進入狀況。上下交互排擠之下，同時欣賞上下集之觀眾數量，並不理想，導致流失不少票房。

此外，《賽德克·巴萊》耗資近 8 億拍攝之後，其中耗資 8 千多萬元所搭建之臨時拍攝場景林口霧社街景，其後雖有超過 30 萬人次參觀，但因場地係租借，且為拍片臨時搭建之建築，難以持續維護，已於

101 年 3 月 20 日拆除⁸，既有投資並無持續增值或增加收益之可能，殊為可惜。相對於「星際大戰（star wars）」影片權利方不斷透過影片智慧財產權（IP），拓展周邊商品以獲取最大利益，《賽德克·巴萊》之智慧財產權衍生規畫，遠遠不如許多⁹。

在製作成本方面，魏德聖及中影國際公司雙方計算基準亦有不同。

魏德聖方面主張，中影國際公司向果子公司購買《賽德克·巴萊》著作權只花了 5 億 5,191 萬 2,100 元，但《賽德克·巴萊》製作成本為 7 億元，果子電影係虧本近 1 億 5 千萬元賣出。

中影國際公司則主張其投資虧損 2 億 2,638 萬 8,384 元，其計算方式如下：

(-)《賽德克·巴萊》票房 8 億 8 千萬元，然中影國際公司實際收入（含票房與院線影商分配各半拆帳後收入、相關補助及贊助收入）共 5 億 3,727 萬 598 元。

8 參閱自由時報，2012 年 3 月 18 日，郭顏慧報導，林口霧社街 後天熄燈，<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569137>（最後瀏覽日：2023/07/30）。

9 果子公司曾以《賽德克·巴萊》申請商標獲准，引發賽德克族人不滿，最後係以拋棄商標權表達善意而結案。參閱中國時報，2010 年 9 月 17 日，張士達報導，「賽德克·巴萊」商標權 魏德聖主動拋棄，<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00917000391-260102?chdtv>（最後瀏覽日：2023/07/30）。然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 年 5 月 11 日訂定發布生效之「商標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審查基準」並舉該案認為，「賽德克·巴萊」意指「真正的賽德克人」，係賽德克族人神聖的自稱及其文化象徵，第三人以「賽德克·巴萊」申請商標註冊，作為商業上之使用，明顯衝擊賽德克族傳統的文化價值，且形同剽竊賽德克族人的文化成果，屬於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款「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商標註冊之案例。

(二)中影國際公司對《賽德克·巴萊》投資成本總計為7億6,365萬8,982元，包括購入影片著作權成本5億5,191萬2,100元，後續製作成本8,922萬7,822元及行銷支出1億2,251萬9,010元。

雙方之差距在於，魏德聖原本自籌資金僅3億5千萬元左右，不足以支應製片開銷。中影國際公司以5億5,191萬2,100元取得著作權後，後續製作成本8,922萬7,822元及行銷支出1億2,251萬9,010元，應係由中影國際公司投資支應，並不屬於魏德聖方面之成本。而中影國際公司願以5億5,191萬2,100元取得著作權，並繼續支應相關費用，應係認為《賽德克·巴萊》具投資價值，但最後結算認為中影國際公司尚虧損2億餘元。

二、權利共有之困境及解套

魏德聖因資金窘迫，求助於金主郭台強，客觀上必須思考雙方間之法律關係，此對雙方後續之權利義務，至關重要，也涉及談判之市場地位。

(一)借款、贊助、投資

企業贊助影片製作，於齊柏林拍攝《看見台灣》案中，曾為典型案例。台達電、緯創、富邦、震旦等集團，均曾熱心贊助資金，使得電影順利拍攝完成並上映。由於初始雙方即言明係贊助關係，《看見台灣》票房成功後，企業亦未要求利潤分享，完全落實企業贊助模式¹⁰。

本案如郭台強出借資金予魏德聖，郭台強固可收取借款利息，而魏德聖應於有能力時償還借款。惟雙方於此刻必須思考，如魏德聖終無能力償還借款，郭台強之借款僅剩債權憑證之價值，可能永無回收借款之機會。如將借款轉換為投資，以魏德聖先前《海角七號》之票房佳績，加上已確認《賽德克·巴萊》內容精實，潛力無限，如能預做投資，並對電影掌握是當控制權，應較能獲利。更何況，郭台強及其掌控之公司，原本即係長於投資，有機會介入電影製作發行，未嘗不是絕佳機會。

於魏德聖方面，資金借貸必須清償，至於《賽德克·巴萊》之製作完成，尚需多少資金，仍在未知之數。如能引進投資資金，共擔風險，可免除未來必須償還借貸之負擔。尤其，當自籌3.5億資金已燒盡，郭台強方面提出投資要求，魏德聖應無能力拒絕。

從而，雙方從原先之借款，最後終轉變走上投資之規劃。

(二)投資 vs. 合資

當雙方由借貸關係轉入投資關係，後續之問題係如何妥善規劃投資關係。魏德聖應已不易再向他人尋求大額資金協助，如由魏德聖之葉子公司與郭台強之中影公司因投資關係而共有《賽德克·巴萊》之

¹⁰ 參閱風傳媒，2023年7月18日，吳哲宜報導，魏德聖控被郭台強「誘簽本票」…齊柏林子曝癥結點「贊助還投資？一開始就說清楚」，<https://tw.news.yahoo.com/魏德聖控被郭台強-誘簽本票-齊柏林子曝癥結點-贊助還投資-開始就說清楚-072036365.html>（最後瀏覽日：2023/07/30）。

著作權等相關權利，實際運作上將增添程序上之耗費。共有著作財產權之行使，依據著作權法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無論雙方共有比例多寡，「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之要求，將不利於電影之行銷及其他利用。於是，成立中影國際公司，由其獨立取得《賽德克·巴萊》之著作財產權，再使雙方透過股權之持有，就《賽德克·巴萊》之收益進行利益分配，得以解決「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之困境。

三、投資安全保證之設計

儘管魏德聖係電影品質及品牌之保證，從投資方而言，未必等同於票房保證。如何確保投資安全，進而回收投資獲利，必為郭台強方面所最關切。電影雖係細水長流之收益商品，但首輪票房為收益來源重中之重，並為相關權利方分配利益之主要依據，至於後續之電視、網路平台播出，或已然消失殆盡之錄影節目帶發行出租市場，畢竟均屬數年後之涓涓細流，並非重點。因此，投資方必然關注首輪票房收入分配，務必將所有支出列入成本，自利潤中扣除，而非分年攤提。本案果子公司所持有 1,500 萬特別股，即在確保《賽德克·巴萊》票房收入能超越製作成本，並扣除相關支出之後，尚能使中影國際公司獲

利，股價超過票面金額，其「第一年公司股票淨值低於票面額度 10 元時，以新台幣 1 元收回果子公司 1 億 5 千萬元之 1,500 萬特別股股權」之設計，即在使製作方於票房失利時，必須讓出特別股，以加重其承擔票房不利之責任，另方面等同減資，提升股票價格，以確保投資公司利益。

電影票房如何，事前難以掌握，導演及演員卡司陣容堅強，未必拍出叫好電影，即使電影叫好，票房亦未必相對叫座。上開股權制度之設計，一方面使製作方於取得資金之後，必須確保電影內容品質，另方面亦使製作方承擔較多票房不利之責任。事實上，於資金短缺之製作方，並不易與投資方就該等約定討價還價，蓋此時電影已開拍半途，大筆資金另行募集不易，於「資金為王」之情勢下，只能同意相關條件。製作方雖有諸多理想，電影品質也確實獲得各方肯定，但投資方所關注者，必以投資能確保並獲利為主要目標。

四、《賽德克·巴萊》之後

也許係因《賽德克·巴萊》拍攝資金之企業大型投資募集導致喪失著作財產權之負面經驗，魏德聖自 106 年開始，積極推動臺灣 400 年系列電影《臺灣三部曲》之群眾集資及企業贊助綜合計畫，不再尋求企業投資，原預計募資 17 億新台幣，並透過金融科技公司 LnB 信用市集

募資¹¹。由於疫情因素延宕，拍攝活動受到影響，募集亦不甚成功，乃將原真人拍攝計畫，改為動畫呈現方式，以降低經費支出。目前已獲得 25,868 人支持，募得 1 億 2,976 萬 9,900 元資金¹²。若該項綜合計畫能夠成功，魏德聖將可完全掌握《臺灣三部曲》之著作財產權，排除企業干預權利行使之可能，於群眾集資之利益分配方面，集資群眾之粉絲性質濃厚，其實兼具贊助傾向之本質，對於《臺灣三部曲》之權利行使，魏德聖將擁有主控權，集資群眾亦應不致過多干預。

於透過細緻之案件管理及法律契約設計，降低一切風險，創造最佳利益。創作者不能過於浪漫，必須務實；投資者既然不是贊助者，其步步為營，專業風險控管及法律專業掛帥，也就成為自然之理。◆

肆、結論

電影製作行銷係大投資、高風險事業，才華、理想及膽識之外，終須足夠資本支撐。本次爭議後續發展尚待觀察，雙方主張仍有諸多尚待證據釐清，只能未來於訴訟中一一呈現證實。不過，理想必須植基於現實，電影製作成本規劃、計算及管理，至為重要，合作計畫及契約之法律規劃及審視，更可能決定權利之歸屬及義務之承擔，尤其應為製作方所重視，必須尋求專業協助。對於投資方而言，確保投資安全，並增加獲利，係最高原則，其不變法則在

11 該案原本預算係 45 億新台幣，參見財訊第 625 期，2021 年 1 月 20 日，洪菱襄報導，魏德聖「百億電影夢」的大膽實驗！挑戰群眾募資，他要如何打中台灣人的心？<https://www.wealth.com.tw/articles/f3061b08-9b9d-4c8a-91f4-0954d7454556>（最後瀏覽日：2023/07/30）。

12 《臺灣三部曲》電影募資計畫，參見計畫網站，<https://taiwantrilogy.com/>（最後瀏覽日：2023/07/30）。